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維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4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維德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維德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 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

01 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2 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3 經查，被告開車直行而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依規定禮讓行  
04 人優先通行，忽視行人路權，直接撞擊告訴人，審酌其過失  
05 程度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6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07 2. 又本件車禍發生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留在現場，  
08 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係於有  
10 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留待現場向前  
11 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  
12 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3. 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  
14 1項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駕駛執照，其駕駛自  
16 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致告  
17 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並斟酌被告就本  
18 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損  
19 害之程度，及考量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  
20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情；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從事汽車修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彰化縣區車輛行車  
22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表示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無肇事  
23 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5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方維仁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

31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偵字第295號

03 被 告 王維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彰化縣○○市○○街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維德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11 駛，途經○○路000號前之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交叉  
12 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13 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14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林○旭（未成  
15 年、姓名詳卷）沿上開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方向穿越路口之  
16 際，旋遭王維德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致受有左肘、左膝擦  
17 傷及頭皮血腫等傷害。

18 二、案經林○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被告王維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林○旭於警詢之指訴。

23 （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彰  
25 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

26 （四）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

27 （五）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28 （六）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9 （七）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6月13日中監彰鑑字第11  
30 30103621號函所附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31 書。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3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4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其犯罪前，  
05 主動向到場處理事故員警表明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之事  
06 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7 紙在卷得憑，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  
08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吳 怡 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林于雁